玉米南繁育种科研用地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1	董斌	武汉大学	高级	420106196712074841	13986080005
2	张金贵	华中科技大学	正简	210106196405213312	13277068498
3	肖峻	武汉理工大学	教授	420106196405064950	15871383580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玉米南繁育种科研用地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承诺书

本人作为“玉米南繁育种科研用地”单一来源论证小组成员，在参加审查工作中，将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、严格履行职责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，独立提出审查意见，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。同时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私自透露审查情况。

论证小组专家签名：

2026 年 08 月 14 日

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玉米南繁育种科研用地

论证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论证地点：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号开标室

目　　录

一、论证须知

二、参会人员签到表

三、论证情况

一、论 证 须 知

论 证 说 明

1、论证专家组处于超然独立的地位，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申请回避。

2、论证专家组结合项目要求，对本项目是否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客观论证，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，以维护公平竞争的采购秩序，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参会人员签到表

专家签到处			
姓　名	工　作　单　位	职　务/职　称	联系电话
黄斌	武汉大学	高级	13986080005
张金贵	华中科技大学	正高	13277068498
肖峻	武汉理工大学	教授	15871383580
工作人员			
主持人	廖寿杰		
记录人	谭子茁		

三、论 证 情 况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

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

（二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

第四条　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；

（二）社会突发事件；

（三）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认定为紧急情况的。

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之情形，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论证专家组意见或理由：

一、育种区位具有不可替代的自然专属条件

项目所在地三亚市崖州区处于北纬18°黄金育种带，拥有年均约2800小时的充足日照资源，是国内唯一可实现农作物一年2-3代繁育的核心区域，具备全国其他地区无法复刻的南繁育种自然优势。玉米育种周期长、选育难度大，依托崖州独特的气候条件开展加代育种，可极大压缩育种年限、加速新品种选育进程。长期行业实践证明，全国70%以上的农作物新品种均经过崖州南繁加代培育。华中农业大学玉米育种科研工作对繁育世代、科研连续性要求极高，仅崖州区域可满足常态化、高效化南繁育种需求，该区位自然条件具备绝对排他性与不可替代性，是开展玉米南繁科研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。

二、城西村地块具备专属科研适配性，综合条件独一无二

经华中农业大学3名专业教师联合2家专业机构共6名工作人员，历时3个月实地踏勘、多方调研比对，确认崖州区城西村本次约120亩地块为适配华中农业大学玉米育种科研的唯一优质地块，各项条件均高度契合科研需求，具体唯一性如下：

一是空间布局稀缺规整。该地块整体连片、地势规整，当前处于可租赁状态，可完全满足规模化玉米种植、标准化田间试验布局的科研需求，是目前崖州区存量稀缺、可直接投入使用的成片科研用地，

规避了零散地块试验布局受限、科研规范性不足的问题。

二是土壤条件适配度高。地块前期长期种植秋葵等经济作物，土壤有机质含量充足、土质优良，各项指标均符合玉米育种科研种植标准，可保障玉米长势稳定、育种数据精准，无需额外改良土壤，能够快速投入科研试验工作。

三是配套设施完备成熟。地块周边已建成标准化南繁服务站，可提供智慧南繁设备、专业农机配套服务，同时区域灌排基础设施完善，可全方位保障田间种植、试验观测、作物管护等科研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，大幅降低科研配套成本与时间成本。

四是性价比贴合预算要求。经多地块实地比选、价格及配套综合研判，该地块在可用面积、租赁价格、区位条件、配套服务等方面综合优势显著，性价比最优，完全契合华中农业大学科研经费预算标准，无成本超支风险。

三、区域无同等替代地块，不具备公开竞争采购条件

当前崖州区南繁科研用地资源极度紧张，优质连片科研地块供不应求、存量稀缺。经全面市场调研与实地排查，崖州周边区域暂无同等面积、连片规整、土壤优良、配套完善且当期可租赁的替代地块，无其他可供选择的采购标的，无法通过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选取替代地块。

四、论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次拟租赁的崖州区城西村地块，依托独一无二的南繁自然育种条件、专属适配的地块属性、成熟完善的配套设施，且无

任何等效替代资源，是保障学校玉米南繁育种科研工作连续性、专业性、高效性的唯一最优选择。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、无替代方案、具备不可替代性”的法定适用条件，因此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本次地块租赁采购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二十七条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之规定，可以保证服务的专业性与延续性，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求，结合上述论证理由，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论证专家组签字： 肖峻 张金龙 黄刘

2026 年 08 月 14 日

本项目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之情形，不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论证专家组意见或理由：/

论证专家组签字：

2026年08月14日

论证专家组其他意见或建议：

本次拟租赁的崖州区城西村地块，依托独一无二的南繁自然育种条件、专属适配的地块属性、成熟完善的配套设施，且无任何等效替代资源，是保障学校玉米南繁育种科研工作连续性、专业性、高效性的唯一最优选择。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、无替代方案、具备不可替代性”的法定适用条件，因此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本次地块租赁采购工作。

论证专家组签字：

2026 年 08 月 14 日